

華誠法律通訊

2022年02月 第25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列《2022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知识产权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助力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华诚为上海保险交易所健康保险交易平台项目保驾护航
助力金融创新——华诚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法律动态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

知识产权

国知局出台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国知局：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工信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再次征意
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意

银行与金融

央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18687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 |
|---|---|
| 华诚再度荣列《2022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知识产权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 4 |
| The Legal 500 2022 亚太榜单公布：华诚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讼领域再度登榜 | 4 |
| 助力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华诚为上海保险交易所健康保险交易平台项目保驾护航 | 5 |
| 助力金融创新——华诚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5 |

法律动态

| | |
|-----------------------------------|---|
|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 | 6 |
|-----------------------------------|---|

知识产权

| | |
|-------------------------------|---|
| 国知局出台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 7 |
| 国知局：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 7 |
| 国知局公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 7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 |
|----------------------------------|---|
| 工信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再次征意 | 8 |
| 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意 | 8 |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 | 8 |

银行与金融

| | |
|-------------------------------|---|
| 央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 9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再度荣列《2022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知识产权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指引《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公布了最新 2022 年度的排名情况。华诚凭借其一直以来的专业服务品质和良好业界口碑，再度位居知识产权诉讼排名前列。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脱胎于钱伯斯市场领先的《钱伯斯亚太指南》，其为公司法务、业务和法律团队、个人用户以及其他寻求法律服务的客户提供针对优秀律所和法律工作者无可比拟的市场分析信息和观察洞见。



The Legal 500 2022 亚太榜单公布：华诚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讼领域再度登榜

近日，《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2022 亚太榜单正式发布。华诚在知识产权诉讼和知识产权非讼两大领域再度登榜，斩获佳绩。



本次榜单上，华诚获得的推荐评语如下：

“华诚团队包括律师和代理师，在诉讼和非讼领域均具备强大实力，为众多科技领域和奢侈品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提供服务。华诚的分支机构遍布中国各大城市，在商标和专利领域均具有丰富经验，能帮助客户处理知识产权申请和许可相关问题。团队主要成员包括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以及专注于专利诉讼的黄剑国律师。

其他主要成员包括刘一舟、贺晓博、吴月琴、肖华、徐颖聪、张黎明和汤国华等。”

— The Legal 500

助力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华诚为上海保险交易所健康保险交易平台项目保驾护航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上海市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沪府〔2021〕65 号），202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正式揭晓，其中上海保险交易所健康保险交易平台荣获 202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华诚项目团队为保交所健康险业务平台项目提供了长达两年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涵盖健康医疗及保险大数据的赋能、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金融监管、金融科技等多板块，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不仅着眼于项目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分析，还包括具体落地方案的实践探索与论证，最终协助平台有效地构建了设计搭建、运营及治理的全套规章制度，还拟定了平台与多方主体之间的协议组文件。本项目由本所合伙人律师吴月琴牵头，律师陈嘉龙、朱琦、何鑫共同承办。

助力金融创新——华诚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 月 2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管理办法》，对商品互换业务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商品互换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平稳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华诚项目团队为上期所商品互换业务项目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最新发展，商品互换业务在国内尚无成熟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为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华诚项目团队基于域内外经验、金融监管政策趋势及商品互换属性，结合商品互换业务方案设计，从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市场参与主体、风险控制措施等多角度论证商品互换业务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并协助上期所起草拟定了上期所与业务参与主体之间的协议组文件。本项目由本所合伙人律师吴月琴牵头，律师陈嘉龙、朱琦、何鑫共同承办。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

日前,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五条, 包括一般规定、虚假陈述的认定、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等八部分内容。《规定》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 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 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 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根据《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 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出台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国知局依法依规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等七类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对失信主体实施“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等七项管理措施。同时，《规定》指出，主体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满六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且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规定》还提出，对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可视情况采取“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等五方面激励措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1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围绕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强化部门协同治理、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和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等八个方面，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其中，《通知》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公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有“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等四类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办法》明确，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经全体申请人同意”等六个条件。

《办法》还指出，国知局受理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再次征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再次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意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询意见。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二是明确了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三是明确了深度合成信息内容标识管理制度。四是明确了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了法律责任、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深度合成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辟谣措施，并将相关信息报网信等部门备案。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3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识别重要数据的基本原则、考虑因素以及重要数据描述格式。其适用于数据处理者识别其掌握的重要数据，为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支撑，也可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提供参考。根据《征求意见稿》，重要数据是指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识别重要数据时，可考虑“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如战略物资产能、储备量属于重要数据”等因素。具备因素之一的，即为重要数据。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央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包括支持市场参与者规范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等，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同时，为加强风险防范，《办法》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有关要求。其中，《办法》规定，债券借贷发生违约时，债券借贷双方应根据主协议相关条款处置，或者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处置完成、接到生效的仲裁或诉讼裁判结果的次一工作日 12:00 前，将最终结果送达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